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淑芬

代 理 人 趙友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起訴時，依鈞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50號裁定，以聲請人於家事起訴狀附表1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21,876元（應為12,921,376元），及聲請人應繼分為五分之一計算，金額為2,584,375元，而暫定裁判費為31,803元，聲請人業已遵期繳納。然該附表之總額係包含原審被告王斯平反訴所提返還遺產之訴之6,471,234元，方會有高達12,921,876元之遺產，就返還遺產之訴部分之裁判費，經王斯平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繳納完畢，是本件就聲請人前起訴所繳納之裁判費有溢繳之情，故以12,921,876元扣除返還遺產之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6,471,234元，應為6,450,642元，此部分方屬分割遺產之範疇，按原告之應繼分五分之一，是以訴訟標的金額應係1,290,128元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按所謂溢收，係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者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5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請求分割其與王淑芳、王斯平、王翠瑩、王棋聖對於被繼承人王春男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遺產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

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150號裁定核定為2,584,275元（計算式：遺產核定價額12,921,376元×聲請人之應繼分 $1/5=2,584,37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送達後10日內繳納裁判費31,803元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聲請人嗣於114年8月4日依前開裁定核定之金額繳納，即無誤算而溢收裁判費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主張原審被告另反訴返還遺產之標的價額，應自前開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後，以計算裁判費，即非因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、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裁判費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威全